

广饶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鲁财采〔2023〕17号）文件要求，“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我市唯一集中采购机构，承担我市集采目录内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组织工作，我县各采购人采购集采目录内货物和服务均应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市政府采购中心做好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执行采购程序等各项工作。

东营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8388182。

广饶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1日

